

再谈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

宋艳敏 臧小印 赵兴梅 王彦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颁布后,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本文就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特点、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利润及税收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几点改进会计处理的建议。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会计核算 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了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取得、股利或利息、期末计量及处置等业务,CAS22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下按类别和品种设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明细科目。

一、现行会计准则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的特点

1. 体现了资产负债表观和全面收益观。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可以全面反映对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贡献,体现资产负债表观。资产负债表观认为,企业的收益应该直接用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来量度。其计算公式是:企业收益=期末净资产价值—期初净资产价值。这种方法实际上是一种更为注重交易和事项实质的方法,侧重反映的是交易或者事项的整个变化过程,不仅确认由经济业务带来的现实收益,而且确认资产持有可能会带来的利得等未实现收益。

CAS22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并将未实现的收益列示于利润表中。很显然,这种处理原则在实质上体现了从资产和负债的角度来度量收益,通过期初和期末的资产和负债的增减变动来确定收益,体现了全面收益观的理念,确立了资产负债表观的核心地位。

2. 更强调决策有用观。资本市场的发展促使会计报告目标由受托责任观向决策有用观演变,决策有用观认为,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与经营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强调会计信息与经营决策的相关性,而相对忽视其可靠性。在这种观念下,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企业的资产更能说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入确认倾向于强调过程的经济活动模式,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交易性金融资产便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强调了决策有用观,其特点是风险较大,价值存

在不确定性,因此应该更加注重对于该类资产的管理,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能够反映交易过程的价格变化,比历史成本的会计信息更具相关性,它能更好地满足报表使用者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3. 进一步贯彻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是其表面形式。

首先,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时,交易价款中包含的已经宣告发放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者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等,不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中反映,而是单独在“应收股利”或者“应收利息”科目中反映,在企业实际收到这部分股利或利息时也不确认投资收益,因为从实质来讲,其不属于企业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账户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的核算,不仅在核算的时间上不同,而且在核算的内容上也不同。“投资收益”核算的是已经实现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从其核算的内容看,反映的是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是一种未真正实现的收益,是一种持有资产损益,当该交易性金融资产被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转入“投资收益”账户中,表示该收益已经真正地实现。由此可以看出,这两个账户有分开设置的必要,进一步印证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4. 明确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便于纳税管理。现行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既满足了现行会计准则体系目标理念的要求,又符合国家纳税处理的原则,因为按照我国税法的规定,企业只对实际实现的投资收益才有纳税义务,对未实现的投资收益不负有纳税义务。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对企业利润和税收的影响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对利润的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应符合损益类账户结构设置的要求,于期末结转到“本年利润”账户,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或编制相反分录,结果增加或者冲减利润。这样核算既确立了资产负债观

的核心地位,又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但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容易出现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由于当前要素市场不成熟,缺乏活跃的市场、技术条件还不够完善,公允价值在运用过程中会涉及很多不确定的因素,其取得基于会计人员的主观估计和判断,难免存在随意性,从而给滥用公允价值留下了空间,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对税收的影响。毋庸置疑,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中的公允价值变动必定会影响企业的利润,相应的也会增加或降低企业的税负。但其实不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或减少,虽然影响企业的会计利润,但并不影响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加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减少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抵减。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既不是持有收益也不是处置收益,而是一种未实现的收益,所以不会调增或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因而也就不会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虽然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不会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但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差异,大大增加了企业纳税调整的工作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期末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税法仍按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2007年7月7日颁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0号),就有关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从政策上明确如下:“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置或结算时,处置取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应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这种差异,在实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作相应的调整,增加企业纳税调整的工作量。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1.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中未将相关的交易费用列入初始成本,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新准则要求企业按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有不妥之处:一是上述核算未能真实地反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因为该交易费用是企业为了取得该资产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这些支出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就像企业购进存货发生的相关费用一样,应该构成该资产的成本。二是会增加纳税调整的工作量,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所以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增加了纳税调整的工作量。

笔者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账务处理为:按其公允价值和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分

“当期购买当期出售”和“当期购买下期出售”两种情况分别处理。“当期购买当期出售”不涉及期末的核算,在取得时,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处置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投资收益”等科目。这种情况的核算比较好理解。而对于“当期购买下期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时的会计处理则比较繁琐:首先,将出售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其次,将原计入以前年度利润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先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将未实现收益变现,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最后,再抵减出售年度利润,借记或贷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以上的账务处理看上去似乎合情合理,但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转出次数过于频繁,会计处理过于复杂。

实际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短期的性质,取得的投资收益就是出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与其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所以,该资产最终出售时直接用处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减去初始取得成本作为出售该资产的利得,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前期归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冲,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然后将未实现的损益从“本年利润”账户中转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这样,简单明了地核算了出售所得,更有助于财会人员理解账户之间的增减变动关系,有助于会计核算的顺利进行。

因此,应对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处理作补充修订,以便于会计人员进行实务操作,提供更具相关性的会计信息。

总之,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顺应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趋势,同时符合我国的国情。但是,在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计量时,既要遵循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税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又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谨慎运用公允价值,处理好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核算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注】本文系河北省科技厅(2009)研究课题“金融危机背景下公允价值对商业银行影响及对策研究”(课题编号:09457214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陆建英.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透视会计准则的新理念.财会研究,2008;9
2. 郭艳婷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财会月刊(会计),2007;10
3. 许华荣.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研究.财会月刊,2009;16